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5488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5488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青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青松股份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青松股份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青松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

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青松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青松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青松股份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郑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存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 2021 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及其下属企业、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控股 100%，以下简称“青松化工”）、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控股 100%）、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00%）及其下属企业、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100%）及其下属企业、广东埃夫诺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目标管理、风险评估与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会计系统、财产保全控制、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绩效考核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两名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一名独立董事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离职。相关董事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董事的补选工作。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③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④管理层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等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此外，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各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制度，子公司根据具体业务要求制定或适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日常经营生产的有序进行。通过各项内部制度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使用并逐渐普及各子公司使用 A8-V5 协同管理软

件、泛微移动办公平台等 OA 办公软件进行内部控制，即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内部控制进行集成，转化和提升所形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促使公司的管理体制、业务关键点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执行，促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由具有会计和审计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内审部负责人，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内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内审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另外，公司内审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制订了员工招聘、录用、培训、绩效考核、考勤、薪酬福利、员工激励、离职面谈、员工关系、员工手册、员工合理化建议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每年人力资源部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为打造一支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员工队伍夯实了基础。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做好员工关怀并提供各项福利，为员工发放生日福利、节日费、防暑费及困难职工补助费等。

公司对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掌握实际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岗位，于确定用工关系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建立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目标和理念，共同营造内聚合力、外塑形象、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为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基础。

大力推广企业文化，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积极组织游园会、体育竞技等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加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团队，构建了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安全生产及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均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设置安全部门、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台帐，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此外，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检验流程和控制程序，节能环保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关心困难职工，爱心助学资助贫困学子，关爱帮扶社会弱势群体，支持关心家乡各项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对社会慈善事业进行资助，较好地履行了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7）研究与开发

公司业务包括化妆品制造业务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及两大板块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和青松化工实施。公司的研究与开发业务根据各业务板块需求，建立不同的管理及规划要求。

化妆品制造业务的研发集中在面膜材料开发、化妆品原料开发、配方及应用技术、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在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一方面，各业务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的研发阶段和进度确定年度的研发任务目标，并组织制定年度计划与预算，经公司审核通过后以年度目标责任书的形式确定下年度研发任务目标，之后各业务研发部门将项目的研发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技术研发团队，确保各技术研发团队明确各自需要达成的研发任务目标；另一

方面，公司定期对项目的研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项目的研发进展及任务目标达成情况，针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确保研发任务目标的达成，有效地降低了研发风险。

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研发确立了以项目为主线，以核心管理团队和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矩阵式集成管理模式，秉持“质量源于设计”、“质量关乎生命”的理念，严格遵循国家各项规定的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对研发项目制订了从项目立项、启动、执行与检查、终止与验收课题等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研究与开发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公司注重研发过程中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研究与开发中的关键工艺技术、检测方法等加强申请发明专利的工作，使得研发成果得到有效的保护。同时，为保护公司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

2、目标管理

（1）在化妆品制造业务方面，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化妆品制造服务商”这一既定发展战略，遵循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注重以技术优势打造行业领先地位的经营策略，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2）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公司将继续深耕松节油深加工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在松节油深加工行业领域的优势，加强现有业务的推进，继续巩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规模，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天然可再生林业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厂商。

3、风险评估与对策

（1）风险评估

公司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作为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并在此前提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2）风险对策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在会计系统、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和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会计系统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控制程序，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设有专人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保证财务活动的有效运行。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要求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强化财务人员行为准则，形成财务人员职业道德的自律机制。公司通过对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有效地改善企业的经营活动，提高企业的内部工作效率，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财务部门具体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和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②财产保全控制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司严格限制其接触和处置财产。

③审批设置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工作机构和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义务进行划分，使公司各项作业有章可循、按章执行，保证了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在可控状态下运作，避免或减少因职责权限不明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④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地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⑤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保证对发票、收据、支票、出入库单据、生产记录、盘点单据和其他与会计业务有关的内部单据的控制，严格依照编号进行管理，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

重复记录，并要求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控程序，有效杜绝了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及时沟通联系，使凭证与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了保障。

⑥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⑦独立稽核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经常抽调人员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及子公司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通过不定期的独立稽核与突击检查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对于查出的问题，依照事件的重要性进行查处，独立稽核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⑧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与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内审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

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5、控制活动

（1）使用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泛微移动办公平台等 OA 办公软件

公司通过对《申购单》《广告制作审批表》《印刷品制作审批表》《出差审批单》《商务接待申请表》《差旅费报销单》《费用报销单》《付款申请单》《借款单》《呈报单》《公章使用申请单》《公文印发审批单》《员工招聘申请表》《请假条》《员工加班审批单》《员工离职申请表》《月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等流程模块使用 OA 办公软件签批，极大的规范了业务审批流程，增加内控管理的透明度，结合刚性流程的制定，使得企业规范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同时，通过平台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公文管理，及时发布新闻公告等公司相关资讯及制度、规定，满足不同的需求，通过平台的文档管理等模块对信息文档进行管理，对企业重要信息文档数据进行统一集中存管，通过微信与移动端的使用，移动协调办公，使得操作更加高效便捷。

引入 A8-V5 协同管理软件、泛微移动办公平台等 OA 办公软件，有利于公司实现办公先进性、快捷高效性、资源使用合理性、决策依据准确性、办公模式标准化、资源配置最优化、行政管理统一化，实现了统一办公门户，全程过程管控，高效的网络沟通，知识共享管理，辅助文化建设以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2）货币资金

公司通过《货币资金控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与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资金运营与管理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制度》等，销售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

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发票开具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准入、询价比价、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应付款项支付等程序，明确采购及相关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

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采购进度控制合理，验收入库及付款手续完备，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质量与成本

为能全面有效的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根据质量部门对各生产操作单元风险评估的结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为使产品符合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客户需求，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范围涵盖了化工生产管理和 GMP 管理的所有要素，包括机构与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的管理、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发运与找回、自检。公司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设置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质量经理等岗位，由质量部门的 QA 负责公司全面的质量管理工作以及药政文件事物管理；由质量部门的 QC 负责公司全面的物料产品质量管理。质量部门在日常质量管理过程中以组织机构为骨架，以管理操作文件为依托，对所有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理，所有过程操作形成质量记录，确保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5 版）、ICHQ7A、《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公司建立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系统，分别由管理规程、操作规程、记录表单、外来文件等组成。

（6）资产运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物料接收发放及储存程序》《设备台帐和编码管理规程》等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付款、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内部调拨、盘点、报废、处置以及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库存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基本涵盖固定资产和存货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总体上与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于 2022 年 3 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增加责任追究及处罚等章节内容。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①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审议并披露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情况，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②2021 年 9 月 13 日，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与南平市海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锦房地产”）签署了《合作购房协议》，约定青松化工向海锦房地产购买建筑面积共 3,830 平方米的写字楼，购房价款合计 3,972 万元。

公司自查时发现，公司副总经理柯诗静女士为海锦房地产股东（持有海锦房地产 12% 股权），海锦房地产股东柯诗祺（持有海锦房地产 25% 股权）系公司原董事柯静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等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海锦房地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 1 项至第 5 项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认定的任一一条款。但公司考虑其高管和原董事与海锦房地产有

关联，基于充分性披露和谨慎角度考虑，将海锦房地产自愿性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海锦房地产与青松化工发生的交易事项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8）对外投资和担保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管理层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如下：

①2021 年 5 月 28 日，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签署《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青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1 年度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相关进展公告。

②2021 年 7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与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头镇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南头镇一块面积为 148.2880 亩的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通过公开出让以有偿、有期限的方式提供至诺斯贝尔参与竞拍，用于建设集生产车间、办公及研发大楼、智能仓储、员工生活中心于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截至本报告日，诺斯贝尔已通过竞拍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 2021 年度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未来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继续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2019 年 6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6 亿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诺斯贝尔 9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并以公司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800 万元。

（9）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0）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一级子公司广东埃夫诺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杭州颐唯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埃夫诺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子公司诺斯贝尔委派了董事、监事，并委派了财务总监；对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体制，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审计监管、授权审批等事项实施管理，子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办法》运作规则基本一致的原则下制定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11）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6、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建设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子公司/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公司定期举行由总经理/总裁主持，高管、部分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参加的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子公司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公司建立了员工关系与沟通渠道，设立了总经理信箱，提倡员工与公司、员工间坦诚的沟通与合作。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与监管部门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7、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共同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来自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 $\geq$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2% $\leq$ 损失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损失 $<$ 税前利润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重要缺陷

- ①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